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麗婷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03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劃(06.10).docx1110527收藝術非專長研習.docx附件
(111D065275_111D20328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
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「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增能研
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
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
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時間與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6月10日(五)8:30-16:30

(二)地點：本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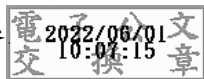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初任藝術學習領域授課之教師

(三)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擔任藝術學習領域授課之教師

(四)苗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員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